



清

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9日(第1200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6061号
李洪亮(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北苑小区3幢2单元7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5241710):本院在审理原告章汉杰与被告李洪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洪亮归还原告章汉杰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以1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8月1日起,另1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7月22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42元,由被告李洪亮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062号
刘刚俊(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翁村35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8300813):本院在审理原告章汉杰与被告刘刚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刘刚俊归还原告章汉杰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以15000元为基数的利息损失从2016年8月6日起,另15000元为基数的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1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62元,由被告刘刚俊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261号
应海鲸、应恭贤、夏美媛:本院受理原告应岳起与被告应海鲸、倪雅洁、应恭贤、夏美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应海鲸、应恭贤、夏美媛归还原告应岳起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1月3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应岳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76元,由被告应海鲸、应恭贤、夏美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262号
被告:应海鲸、应恭贤、夏美媛:本院受理原告应岳起与被告应海鲸、倪雅洁、应恭贤、夏美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应海鲸、应恭贤、夏美媛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6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应海鲸、应恭贤、夏美媛归还原告应岳起借款人民币23.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7月21日起借款本金11.5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10月17日起以借款本金23.5万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应岳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76元,由被告应海鲸、应恭贤、夏美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367号
永康市豪迈金属制品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玉桂路108号第二幢第一层),胡晓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1223817,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胡库中街十一弄21

号)原告项新丰与被告永康市豪迈金属制品厂、胡晓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36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556号
被告:吕成、胡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李初蕾与被告吕成、胡玲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成归还原告李初蕾借款本金人民币9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4月1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吕成承担原告李初蕾因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李初蕾的其他诉讼请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431号
潘武军: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潘武军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透支款本金199360.72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均按信用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总额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7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共5474元,由被告潘武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553号
徐广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5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广云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本金89957.8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均按领用协议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合计不超过年利率24%,2019年9月16日起违约金不收取)。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82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合计2982元,由被告徐广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7178号
被告:周中:本院受理原告朱美爱与被告周中、胡慧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周中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71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朱美爱撤回对被告胡慧俐的起诉。及(2019)浙0784民初7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中支付原告朱美爱货款3017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8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周中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周中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日报 —— 不忘初心 践行“四力”

2020年度《永康日报》征订季

热启永城 欢迎订阅
全年定价:276元



扫码订阅

城乡各邮政网点、投递员均可订阅

上门征订热线:87128027 87128042 87128043 投诉电话:87128043

网点	地址	联系电话	网点	地址	联系电话
解放街邮政支局	解放街39-1号	87128035	前仓邮政支局	前仓镇金鸡路43号	87051044
紫微路邮政支局	华丰西路123号	87170039	桥下邮政支局	龙山镇桥一村状元街	87475018
华丰路邮政支局	华丰路92-94号	87176037	胡库邮政支局	古山镇胡库下村	87065368
五金城邮政支局	金城路192-194号	87211207	三马邮政支局	九铃中路2033号	87130676
石柱邮政支局	石柱镇妙端村	87355171	珠山邮政支局	象珠四村双峰西街53号	87567596
芝英邮政支局	芝英镇南市街10-12号	87441202	花街邮政支局	花街镇花街村	87291171
派溪邮政支局	方岩镇派溪村	87300369	铜陵西路邮政支局	铜陵西路119号	87229577
西溪邮政支局	西溪镇桐塘村西玉街43号	87400360	东塔路邮政支局	东城东塔路106号	87128606
四路邮政支局	龙山镇四路上村	87555021	古山邮政支局	古山三村经纬西路158号	87511082
清渭邮政支局	象珠镇清溪村	87310731	九铃路邮政支局	九铃东路3090号	87128356
唐先邮政支局	唐先镇唐先三村	87500049	发投部	九洲西路888号中央仓储中心	87128070

本报征订地址: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广告中心:87138766 传达室:87138772

永康市卫生健康局

永康市创建办

永康日报社

宣